

國立成功大學
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347

系 所：法律學系

科 目：民法

日 期：0206

節 次：第 1 節

備 註：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30%) 中部某香火鼎盛之 A 廟宇，因廟產豐厚，地方人士莫不爭相介入寺廟事務之管理，惟該廟宇並未經辦理法人登記。A 廟宇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0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信徒大會（下稱「系爭信徒大會」），信徒名冊人數為 36 人，會議簽到冊上雖有 20 人簽名出席，惟因部分簽名係經偽造，至少有 10 人未出席，實際出席者至多僅 8 人，顯然未達信徒人數過半數之出席。該次信徒大會作成諸多決議，包括：選舉管理委員、選舉監察委員、依據經偽造的信徒 6 人辭職書同意將該 6 人除名、同意另 10 人加入成為信徒等。其後，陸續又召開數次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議、監察委員會議並作成決議。

試問：

- (一) 若 A 廟宇之虔誠信徒甲以該次會議未受合法通知出席、出席人數未達信徒人數過半數為由，起訴請求確認系爭信徒大會所為決議不成立（先位聲明）或無效（備位聲明）。關於甲之請求有無理由？(10 分)
- (二) 若於系爭信徒大會中推選乙、丙、丁、戊、己等五人為管理委員，其後並由五人互推乙擔任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廟宇。為增加廟產收入，乙遂於 110 年 2 月 10 日以 A 廟宇名義，同太陽能光電廠商庚簽訂契約出租廟宇停車棚，供庚搭設光電板以進行發電。乙庚間之租賃契約效力如何？(10 分)
- (三) 若管理委員丙為活化廟產，擅將借名登記於丙名下之廟宇所屬 X 地設定地上權於攤商辛，其後辛於其上搭建有連棟鐵皮屋供分租攤販之用。嗣後，乙以丙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為由，向辛主張塗銷地上權登記並請求拆屋返還 X 地，有無理由？(10 分)

二、(30%) 某甲主張與某乙兩造於 98 年 1 月 3 日簽訂系爭經紀合約，約定自同年 2 月 1 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某乙之演藝事業全數委由某甲獨家經紀管理。某乙竟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委請律師以存證信函發函指稱某甲違反系爭經紀合約，並要求某甲於 20 日提出合理說明及改正方案，否則將於 30 日後片面終止系爭經紀合約等預告片面終止契約之意思。某甲為此乃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委由律師以存證信函覆上訴人並無片面終止契約之權利，並要求上訴人依約參與其所安排的表演活動，被某乙所拒絕。某乙復於 100 年 8 月 8 日委由律師以電子郵件告知某甲，將依合約在 30 日屆滿時，終止兩造經紀合約。某甲主張其未有任何違約之行為，兩者間契約為委任與合夥之混合契約，或至少為一兼具有委任及合夥契約性質之無名契約，某乙不得自行主張系爭經紀合約已為終止。

某乙則稱系爭經紀合約得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之規定任意終止之，某乙以存證信函某甲終止系爭經紀合約，自屬合法有效，兩造已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況某甲未盡力為其爭取演出機會、就某乙表演工作有短報酬勞、亦未支付某乙團練及培訓費用，且未經某乙同意擅將其經紀合約授權第三人執行，未將酬勞匯入聯名帳戶內等違約情事屬實，某乙提前終止系爭合約，更屬合法有據。

經查，經紀合約重要條款如下：

經紀合約前言：「茲因乙方同意委託甲方為其演藝事業之獨家經紀人，乙方所有演藝事業委由甲方獨家經紀人，乙方所有演藝事業委由甲方獨家經紀管理，甲乙雙方共同訂下列條款以資信守履行」；

第 3 條第 1 項約定：「合約期內乙方於合約地區之演藝事業全數委由甲方獨家經紀管理。(1)演藝事業指從事下列演藝工作 1.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作詞、作曲、編曲、表演、寫作、繪畫、設計、攝影、編劇、導演等）。(2)及任何其他可由甲方經紀管理或本條款未列明之任何有聲、無聲影像或其他方式之工作及相關宣傳等活動。(3)甲方得安排乙方單獨或與其他藝人共同為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從事前述各項工作」；

第 5 條：「為執行推動乙方之演藝事業，甲方得全權代表乙方與第三人為任何約定或簽署相關合約。(1)甲方應為乙方爭取合理之酬勞及工作條件。並應盡力保護乙方之權益。(2)甲方與第三人所為一切約定及訂定之一切合約，乙方皆承認其效力，並乙方保證承擔履行所有內容...」；

第 7 條：「合約期間內乙方於合約地區之演藝事業所得報酬及任何收益全數委由甲方（即被上訴人）代表收取。(1)所有報酬及收益（不包括作曲、作詞），於扣除相關直接成本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住宿、妝髮、餐飲等）後，除另有約定外，皆依下列約定方式分配結算支付予甲方及乙方：百分之五十（50%）為甲方之經紀酬勞，百分之五十（50%）為乙方之酬勞。甲方保證若甲方為推動乙方演藝事業與第三人合作乙方之酬勞為總報酬及收益扣除相關直接成本費用的百分之五十（50%）。(2)若甲方為推動乙方演藝事業與第三人合作出現特殊報酬及收益分配百分比，乙方同意依據甲乙雙方與第三人簽訂之合作合約書內酬勞收入分配百分比做為甲乙雙方酬勞分配百分比...」

第 9 條：「合約終止：(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守約方得有權片面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合約：1.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任一約定經守約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於 30 工作天內改正者。2.乙方（即上訴人）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從事演藝事業或難以正常從事演藝事業。3.乙方之違法行為或乙方之任何行為或不當言論損及甲方聲譽及形象，任一行為於本合約簽訂前已發生而於本合約簽訂後甲方始得知者亦同。4.任一方不得對合約外他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本合約內容，亦不得對外發表不利於他方之言論。(2)本合約終止前甲方與第三人已為之任何約定或簽訂之給約效力及甲方所得之權利及權不受本合約終止影響」

請依上述資料，詳細並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1. 試問該經紀契約之性質。
2. 某乙終止該經紀契約是否有理由？

三、(40 %) A 為生殖醫學中心，2020 年 1 月 1 日與 B 醫療器材公司締結契約，購買價值八千萬元之醫療用途冷凍設備一批，約定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貨，本案準據法為我國法，雙方並於 2020 年 1 月 2 日締結補充協議，約定雙方就本件採買所生之一切履約事項如有爭議，須先以書面通知他方請求善意協商，而於文到後十五日仍無結果時，始得尋求救濟，且此僅得以於國內交付仲裁行之。而 B 實際上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交貨，導致 A 受有 200 萬元損失，A 就此請求 B 應賠償。X 夫與其妻 Y 於 2001 年長子 M 出生後，擬再生第二胎，然二十年來並無結果，X 與 Y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共同至 A 處就診，經初步診斷後，A 之醫師 C 判定，此係因 Y 之輸卵管略有病變，而影響卵子的通過，且同時 X 因過去車禍受傷而導致喪失生殖之能力，致 X 與 Y 間確具不孕之情事，而此僅須以人工方式，將他人所贈之精子與 Y 之卵子於體外受精後，再將受精卵植入 Y 體內即已足。X 與 Y 間表示，因為經濟因素，還須再思考是否須進行此等人工生殖。

(1) A 與 B 間得否以補充協議約定此等交付仲裁前的善意協商前置程序？如仲裁判斷為 B 毋庸賠償 A 此等 200 萬元之損失，其理由為此係國際間海運因 2020 年 3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而有所延宕，疫情與海運延宕均為締約時所無法預料，且經此所拖延之交貨時間實際上不長，此等情事變更所造成的影響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即應由 A 所承受，始能達到當事人間之利益衡平。就此，A 遂向仲裁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理由為 A 與 B 間未曾明示合意得適用衡平原則，仲裁庭即不得適用衡平原則進行判斷而逕為此等衡平仲裁，此等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A 此等主張是否有理由？

(2) 2021 年 9 月 1 日，Y 遷行前往 A 處進行人工生殖，而 A 之醫師 D 以生殖醫學中心冷凍庫中由 E 所捐贈之精子與 Y 之卵子於體外受精後植入 Y 體內，然 Y 此等人工生殖之過程，並未獲得 X 之同意。2022 年 6 月 1 日 Y 順利產下一女 Z。M 可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向法院請求確認 X 與 Z 之間不存在親子關係？